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rtual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Virtual Garden**」，作為買方)、(ii) Rosymount Limited、Bright Form Limited、Smart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陳本尤先生(統稱「**該等賣方**」，作為賣方)與(iii)劉博文先生、陳啟榮先生及曾慧敏女士(作為該等賣方之擔保人)就Virtual Garden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權及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2.328港元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償付Virtual Garden須支付之部分代價之79,467,35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及最多34,364,26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獲利能力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2.32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獲利能力代價股份。特定授權乃附加於而非有損於或撤銷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之任何現有授權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一位或多位董事執行、採取、辦理及簽立其認為就使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獲利能力代價股份)生效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情、事宜及文件(包括蓋上印章)。」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5樓3505-08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錄本公司網站www.newtreegroup.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宋婷兒女士、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余德慧女士及陳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贊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譚澤之先生及許植焜醫生。